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2)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軼華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 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本公司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將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之規定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緊隨陳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出現空缺,而提名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將低於大多數,導致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1)及5.33條,在陳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王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 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 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 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